

滁州市军粮供应站有限公司厢式货车及
电动叉车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滁州市军粮供应站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8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5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八章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滁州市军粮供应站有限公司厢式货车及电动叉车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czyzgtjt.co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1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滁州市军粮供应站有限公司厢式货车及电动叉车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41049001

预算金额：一标段厢式货车 50000 元；二标段电动叉车 85000 元

最高限价：一标段厢式货车 50000 元；二标段电动叉车 85000 元，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货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 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账户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x.com/>）下载。

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4009280095-5（工作日）。

（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3.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

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5. 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名称：滁州市军粮供应站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苏州北路 379 号

联系方式：钟庆阳 13665505859

监督电话：0550-30178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0550-3519590/180055012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庆阳、杨韦

电 话：13665505859、0550-3519590/180055012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滁州市军粮供应站有限公司厢式货车及电动叉车采购项目
2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3	供货地点	具体按招标人指定为准
4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钟庆阳 电话：13665505859
5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杨韦 电话：0550-3519590/18005501210
6	资金来源	财政及自筹资金
7	采购预算	135000 元
8	最高限价	一标段厢式货车 50000 元；二标段电动叉车 85000 元。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注：投标报价要求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如填报多位小数的，按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修正投标报价）。
9	采购内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u>2</u> 个标段。
1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请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 17 时前 将疑问内容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异议。

16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招标人将在 2025 年 8 月 13 日 17 时后 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网站予以公告。
17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18	招标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 5000 元（含专家评审费，每个标段 2500 元），上述费用由中标单位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上述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文件数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 (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 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4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8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陆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
25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须在 2025 年 8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 15 时 30 分解密（解密时间 30 分钟，具体以系统时间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退回其投标文件；如有因系统因系统原因造成的故障，代理机构可申请延迟解密时间。
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7	开标程序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先开一标段，再开二标段。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每个标段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0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公示发布次日起 3 日（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31	履约担保	不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供货完成经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和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获取时间：招标文件发布至投标截止时间。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资信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

	“投标人/中标人”。
备注	1、评标委员会只依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进行评审，而不依靠任何外来的证明材料。 2、本项目严禁非法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依法处理。
投标软件下载	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固定总价。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评标办法）

7. 投标人资格：

7.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采用）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 联合投标

1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劳务费

12.1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专家评审劳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按规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数量和要求等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1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

标准；

(2) 安徽省及滁州市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 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3.5 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失信行为及行政处罚等效力不因企业名称的变更而改变。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 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2 除 16.1 款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16.4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7. 招标文件的异议、澄清

17.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招标文件有异

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8. 招标文件的发出

18.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发出。

19. 样品

19.1 本项目无需提供样品。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分标段）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20.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编制

2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2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投标报价

22.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的综合单价应含有货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中标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招标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风险。

22.2 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

22.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4 投标人应按“采购清单”所列货物进行报价，并最终按货物总量乘以货物单价报总价，不

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包括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2.5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包括后期的相关服务）交付验收的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单价。

22.6 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2.7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8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9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10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11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12 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3. 投标有效期

2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分标段）

25. 投标文件上传

2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

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 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6.2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递交,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27. 偏离

27.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7.1.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无效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27.1.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27.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27.1.2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对于本章第 27.1.2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五) 开标和评标(分标段)

28. 开标

28.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8.1.1 招标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8.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主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同时宣布投标人名单、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作记录；
- (3) 评标委员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评审；
- (4) 宣布评审结果；
- (5) 开标结束。

28.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29. 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9.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9.4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30. 评标原则

30.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1. 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1.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报价合理性的判断

31.3.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4 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2) 招标投标当事人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者投诉，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认为需要重新进行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要求重新评标。

31.5 评标报告的签署

31.5.1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书面评标报告，所有成员应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31.6 评标过程的保密

31.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六）合同授予

3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2.1 招标人应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czyzgtjt.co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予以公告，公告期为3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3. 定标

33.1 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 中标通知

34.1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35. 履约担保

35.1 不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6. 签订合同

36.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6.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36.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纪律和监督

38.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8.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9.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9.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0.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1.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投诉

42. 投诉

4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2.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42.1 项规定的期限内。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证书”）
		（4）诚信投标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2. 审查标准

2.1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的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不能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经审查不合格；
-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法一般适用于标准定制商品及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2. 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报价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单位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投标文件初审

3. 资格性审查：

3.1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重要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及相应供货能力	评审核验电子标书中的下列证书、证明材料：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3) 诚信投标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检验电子标书

3.2 资格审查材料必须上传到投标人系统-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对应栏目，制作资格审查文件时插上 CA 数字证书，从投标企业注册信息中挑选相关材料。若所需材料无对应栏目，则将该材料上传至“其他投标用证明材料”里或电子投标文件对应栏中，做电子投标文件时从“其他所需材料”里获取。请各投标人自行完善主体库管理中的单位信息，保证信息最新且有效。

3.3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否决投标处理。

4. 符合性审查

4.1 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 投标文件签署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2)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3)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完全响应。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5)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6) 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3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7)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8)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但不限于业绩、供货期、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4.2 资格审查及评审细则中涉及的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电子投标文件中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扫描件，以供审查。

4.3.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程序。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 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如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导致开评标过程中无法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同投标人放弃该权利。**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系统进行，但不得超出投标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书的实质性内容。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开标大厅远程解密、质疑(异议)及回复以及评标过程中询标流程操作手册。

5.3 评委会修正错误的原则：

5.3.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投标数量与招标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当分项报价清单、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3.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及开标一览表；当单价小数点有明显的错位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投标的数量与招标的数量不一致时，以招标数量为准。

5.4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予以书面确认。投标人拒绝对投标文件出现的错漏按上述原则进行修正、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四、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6.1 商务报价评审

6.1.1 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在有效报价中按有效的扣除可抵扣进项税后的报价最低原则，推荐有效的扣除可抵扣进项税后投标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扣税后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有两名或两名以上相同时，由招标人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如出现报价相同情况，则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7.2 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 无效投标条款

8.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开始，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2)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3)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 (4)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 (5) 被暂停营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9) 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0)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 (11)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的；
- (12)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5)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6)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标段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最高综合 单价(元)	合价 (元)
一标段	厢式货车	一、车型参数 1.车体尺寸（mm）：≥4960、宽≥1720、高≥2550； 2.轴距（mm）：≥3050； 4.排量（mL）：≥1451； 5.环保标准：国VI； 6.驱动方式：后驱 7.轮胎规格：不低于 175/70R14C； 二、售后服务 1.车辆成交后全车免费贴膜及配置配套脚垫。 2.质保期：根据国家法定车辆销售三包政策执行，提供免费首次保养。	1 辆	50000	50000
二标段	电动叉车	一、车型参数 1.纯电续航时长（h）：≥5 2.能源类型：纯电 3.额定承载能力：≥2500kg 4.最大行驶速度（满载/空载 km/h）：≥18/20 5.最大提升速度（满载/空载 mm/s）：≥360/420 6.最大下降速度（满载/空载 mm/s）：≥440/440 7.最小转弯半径：≤2270mm 8.提升高度：≥3000mm 9.货叉长度：≥1070mm 10.驱动电机功率：≥18KW 11.提升电机功率：≥22.6KW	1 辆	85000	85000

		12.电池容量：≥280Ah 13.电池类型：磷酸铁锂 二、售后服务 1.配备充电设备。 2.交货方式：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承担途中运费。 3.质保期：整车质保一年或 2000 小时，以先到为准，锂电池质保五年或壹万小时，以先到为准。			
--	--	--	--	--	--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参数必须满足或者优于上述参数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名称

编号

买 方：

卖 方：

电 话：

电 话：

住 所：

住 所：

（买方）的（项目名称）中所需（产品名称）经公开询价，确定（卖方）为成交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 （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
-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商
合同总价（元）	大写：					

3、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_____元人民币。

4. 付款方式：_____；

5. 合同供货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_____日内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由买方进行验收。

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卖方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

6. 验收要求：（1）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国家有

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7. 质保期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法：

9. 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公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买 方：

卖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二、合同条款

一. 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采购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 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的主要条款；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询价通知书；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 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 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卖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卖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 质量保证

(1) 卖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

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3)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卖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6. 包装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 伴随服务

(1)卖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对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 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 标的物的交付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标的物。

(3)卖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采购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 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

关标的物质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四.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买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3)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六. 违约责任

12.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 买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非产品质量问题，买方要求退货的，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 卖方违约责任

(1)卖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

(2)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买方仍需求的，卖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卖方逾期提供售后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 不可抗力

(1)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 索赔

16. 索赔

(1)买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

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买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卖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八. 履约保证金

17. 履约保证金

(1)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询价通知书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九.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 合同的解除

(1)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 合同的生效

20.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 争议解决

21. 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2）

(1)双方同时将争议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 附则

2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叁份。

23.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三合一证书）；
- (4) 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5) 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6)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8) 分项报价清单（格式见附件）；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签章）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身份证核验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_____（企业名称）或 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或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8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8 项情形）
-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八、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 十、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_____ 基本账户：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3

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

序号	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及参数		是否响应	其他情况说明
		招标要求规格 型号技术参数	投标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1				是/否	
				是/否	
				是/否	
...					

注：1. 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2.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合同 履行期限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5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编号：_____）”的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_____”项目的服务，我单位按_____元（开具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税率为 %。（注：投标人须明确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类型及税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承担本项目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见开标一览表。

3. 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若我方中标，愿意为本项目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5. 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7. 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附件 6

分项报价清单（一标段）

序号	名称	单位	品牌、型号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 价 (元)	备注
1	厢式货车	辆		1			
投标报价：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填入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注：所有投标只能选择一种方案，单价和合价的报价只能是唯一，且须列出详细的分项报价。
（严格按采购清单顺序及格式填写，不得错项、缺项和多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清单（二标段）

序号	名称	单位	品牌、型号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 价 (元)	备注
1	电动叉车	辆		1			
投标报价：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填入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注：所有投标只能选择一种方案，单价和合价的报价只能是唯一，且须列出详细的分项报价。
（严格按采购清单顺序及格式填写，不得错项、缺项和多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滁州市军粮供应站有限公司厢式货车及电动叉车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滁州市军粮供应站有限公司

经办人：钟庆阳

联系电话：13665505859

（盖单位章）

2025 年 8 月 11 日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杨韦

电 话：0550-3519590/18005501210

（盖单位章）

2025 年 8 月 11 日